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核销情况

（一）新集三矿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新集三矿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关闭，详见《新集能源关于关闭新集三矿的公告》（2017-008 号），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新集能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14 号）。

新集三矿完成国资委去产能验收后，井口已经封闭，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工作已结束，经过鉴定矿井建筑物闭坑后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已无使用价值，公司拟对新集三矿相关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矿井建筑物资产合计 276,876,998.10 元进行损失核销处理，其中矿井建筑物原值 345,939,584.55 元，已提折旧 69,412,230.85 元，已提减值准备 276,527,353.70 元，账面净额 0 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原值

1,324,246.30 元，已提折旧 974,601.90 元，已提减值准备 349,644.40 元，账面净额 0 元。

新集三矿拟核销资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核销资产项目名称		原值	已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拟核销资产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工广水塔	395,976.88	334,893.79	61,083.09	0.00	61,083.09
	通讯办公楼前场地	307,121.00	205,791.85	101,329.15	0.00	101,329.15
	通讯办公楼前旗杆	27,440.00	14,173.36	13,266.64	0.00	13,266.64
	工广通讯线路	57,418.38	55,695.83	1,722.55	0.00	1,722.55
	进矿路花坛豁口及设施	17,088.00	10,848.30	6,239.70	0.00	6,239.70
	电机车充电房	74,480.00	63,201.79	11,278.21	0.00	11,278.21
	蓄电机房	104,664.00	88,565.21	16,098.79	0.00	16,098.79
	矿灯房	340,058.04	201,431.77	138,626.27	0.00	138,626.27
	小计	1,324,246.30	974,601.90	349,644.40	0.00	349,644.40
矿井建筑物		345,939,584.55	69,412,230.85	276,527,353.70	0.00	276,527,353.70
合计		347,263,830.85	70,386,832.75	276,876,998.10	0.00	276,876,998.10

(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结论

公司拟申报损失核销金额为276,876,998.10元。其中，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拟申报损失核销金额349,644.40元、矿井建筑物拟申报损失核销金额为276,527,353.70元。经过中介机构审核认为，公司申报损失核销情况属实，并且金额可以确认。

(三) 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此次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核销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主要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资产核销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报废资产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集三矿报废资产核销主要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